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7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即被害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父，姓名、住居所詳卷)

C (A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貳年。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A（姓名、年籍詳卷）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間得知A疑有性剝削情事，據A自述，其因友伴經濟寬裕，不想被比下去，惟案家無法支持其所有需求，故選擇坐檯陪酒，其所得金錢多用於購買名牌包、香水、衣物、首飾等物品，滿足自身物慾。除了對坐檯陪酒認同度高外，A就學狀況不佳，案家無法管教約束，曾對其惡言相向，使A不想留在家中。聲請人遂於114年6月4日23時30分起提供A緊急安置保護，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聲請繼續安置，復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准予將A自114年6月7日23時30分起繼續安置。A多年來雖由其父B、母C（姓名詳卷）親自照顧多年，但近1年多來，A行為偏差，夜間常外出不歸，B、C無法管教約束，家庭照顧乏力。考量A之身心狀況需長期穩定陪伴支持與跨專業醫療、心理輔導協助，然A家庭親職功能有限，無法提供其保護與有效約束，B、C雖

01 不捨A受安置，但見到A受安置後生活規律且受照顧情形良  
02 好，均表示同意A接受繼續安置，也願意配合接受親職教  
03 育。為此，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04 定，聲請裁定准予將A交付聲請人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  
05 少年福利機構繼續保護安置2年等語。

06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7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08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  
09 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10 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  
11 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12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  
14 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  
15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18 事件審前報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兒童及少年緊急安  
19 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合報告（含醫師報告、生活輔  
20 導觀察報告、社工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本院114年度護  
21 字第97號裁定（院卷第17-59、87-93頁及密件袋）等件為  
22 證。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B、C均同意本件聲請（院卷  
23 第80頁），而A雖表達其想返家（院卷第85頁），惟本院審  
24 酌上開事證，考量A之家庭狀況，其父、母無法有效約束A  
25 之行為，且A對於性剝削場域之風險如酒精、性侵害等並無  
26 自我防衛之能力，若未予安置極有可能因為經濟之需求，再  
27 次遭人利用導致性剝削之情事，是為免A再受侵害，由安置  
28 機構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A正向支持，應對A較為有利。  
29 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  
30 護A，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將A交由  
31 聲請人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年，以利後

01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0 書記官 莊敏伶